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事件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1日11时25分左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下称“紫晶矿业”）位于常山县新昌乡岩前村的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系该工程承包方）发生一起事故。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一名员工在天井掘进作业过程中不慎从天井上坠落，事故发生后，公司和项目部立即组织救援，并将伤者送至衢州市人民医院救治，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和项目部立即向常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做进一步调查分析。3月21日晚间，公司收到常山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暂时停止生产作业。目前，公司已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成立了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原因、损害评估等方面开展自查。

### 二、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

1、紫晶矿业2020年末总资产34,436万元，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17.52%；2020年末净资产21,812万元，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20.16%；2020年度营业收入15,865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8.04%；2020年度净利润4,270万元，占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94%。

2、公司2021年全年生产计划为生产各类萤石产品约45万吨。承包方暂停采矿作业将对紫晶矿业近期的产量造成一定的影响（紫晶矿业3月、4月份原计划生产萤石精粉产量约170吨/天、高品位块矿约100吨/天）。承包方暂停采矿作业的时间将视事故调查进展而定。紫晶矿业停产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3、根据公司与各矿山承包方签订的合同，矿山开采中的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等由承包方承担，最终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为准。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对紫晶矿业发生事故深感不安，对事故罹难的项目部工友表示沉痛哀悼，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安全生产无小事，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都暴露了我们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尽管公司近年来采取种种措施，加大无人运输、天溜井机械掘进、无人采矿等设备的研发和投入，但短期内仍未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我们深感痛心。公司将督促工程承包方妥善安置和安抚员工家属，及时启动相关保险理赔工作，配合政府调查，尽快恢复生产。

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请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